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年度職場安全衛生臨場輔導
營造業工地管理與常見缺失討論

陳俊六, *Jinluh Chen*

Senior Industrial Hygienist, MPH, Ph.D.

Associate professor in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2021.11.22

2021/11/22

Created by Jinluh Chen

1

大綱

- 一. 110年度整體輔導概況
- 二. 營造業輔導結果
 1. 各施工場所整體評比
 2. 不符合項目統計
- 三. 結論與建議
- 四.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新近修法重點說明

2021/11/22

Created by Jinluh Chen

2

110年度整體輔導概況

2021/11/22

Created by Jindah Chen

3

完成臨場輔導52場

- 甲類工作場所臨場輔導安全衛生輔導6場次。
- 製造業臨場輔導安全衛生輔導10場次。
- 身心健康及保護臨場輔導10場次。
- 營造業臨場輔導31場次。

2021/11/22

Created by Jindah Chen

4

營造業輔導結果

- 1.各施工場所整體評比
- 2.不符合項目統計

2021/11/22

Created by Jindah Chen

5

場次 序位	工程名稱	事業單位	整體評比
1	台南市永康再生水高階處理設施、配水池及配水管網新建工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
2	瀚宇彩晶拆除工程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3	力特光電一期廠房、二期廠房、機電中心、II危險物品倉庫及二期機電中心空橋拆除工程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4	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新建工程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5	公準精密一期廠房、辦公室、守衛室、停車場新建工程	富傑營造有限公司	C
6	台灣華爾卡國際南科高雄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日商藤田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C
7	台灣華爾卡國際南科高雄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日商藤田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B
8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南科路竹廠(一期)基樁雜項工程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2021/11/22

Created by Jindah Chen

6

9	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新建工程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10	南科台南園區二期基地第六座配水池工程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11	鵬鼎科技高雄園區(一期工程)新建工程	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
12	鐸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廠房新建工程	昌論營造有限公司	E
13	台積電南科18廠新建工程(P6)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
14	台灣明尼蘇達光電二期(廢棄物處理廠)新建工程	常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E
15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坤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
16	力特光電一期廠房、二期廠房、機電中心、II危險物品倉庫及二期機電中心空橋拆除工程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D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7

17	台積電南科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
18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	坤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E
19	台積電南科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
20	台積電南科18廠新建工程(P5 FAB B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21	華新科技二期B棟及E棟廠房(高雄園區)增建工程暨B棟拆除工程	向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D
22	新加坡商英特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路竹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易科德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
23	台灣東喜璐機能膜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工廠二期增建工程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24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南科路竹廠(一期)基樁雜項工程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25	台積電南科再生水廠興建工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8

26	頂正科技廠房增建工程	向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27	克瑪里能源科技四期廠房新建工程	高頂營造有限公司	C
28	高雄秀傳紀念醫院醫療大樓第一期新建工程	松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2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十四廠八期新建工程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30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二期新建工程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C
31	頂正科技廠房增建工程	向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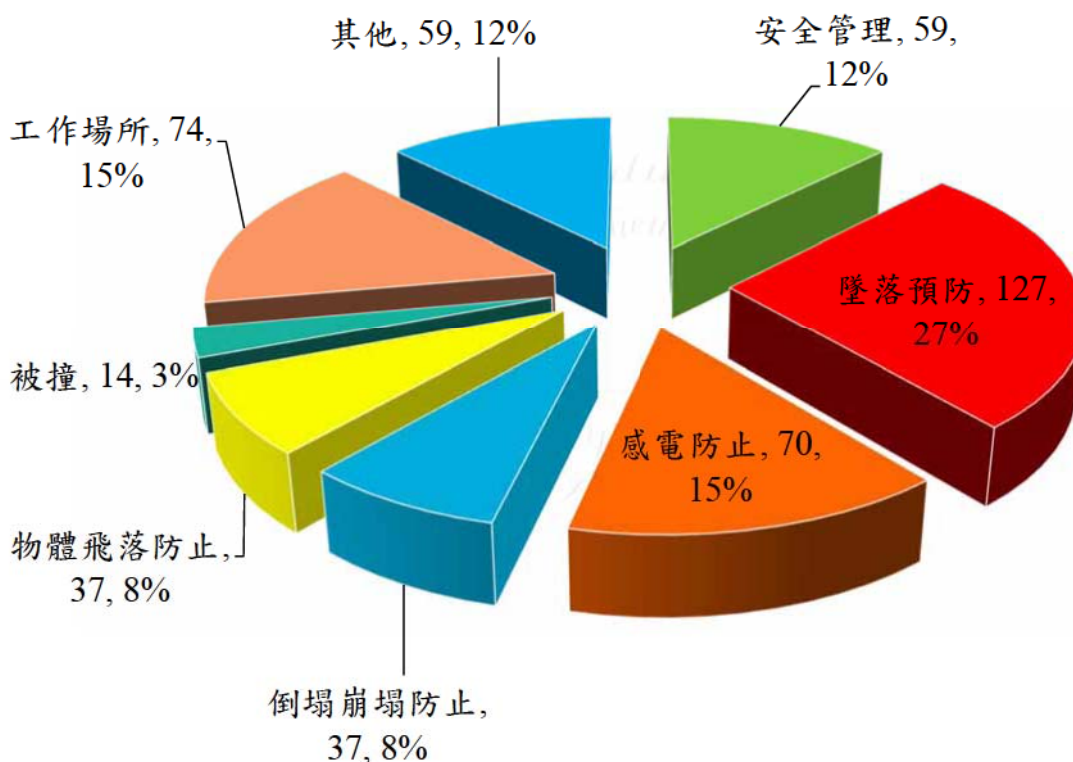
註：A：優良(90分以上) B：良好(89~75分之間) C：尚可(74~60分之間) D：欠佳(59~50分之間)； E：亟待改善(50分以下)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9

不符合項目統計 (n = 477)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10

結論與建議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11

輔導結果的後續處理

- 輔導發現違反法令規定事項，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由輔導人員當場責令改善或停止作業
- 對於可給予期限改善的情況，要求於指定期限內確實辦理改善，並檢附改善成果回覆
- 第2次派員輔導時發現有「重複違反」的情事，即報告管理局派員查處，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如屬於有「立即發生危險」規定情事者，即報告管理局派員查處，依勞動檢查法第28條規定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逕予先行停工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12

職業安全設施規則 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新近修正重點說明

2021/11/22

Created by Jindah Chen

13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新修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08.04.30

2021/11/22

Created by Jindah Chen

14

- 本規則所稱氧乙炔熔接裝置，指由乙炔及氧氣容器、導管、吹管等所構成，供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設備 16_1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1

- 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29_1-2
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雇主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29_3
-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29_4

-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與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 29_5
- 前條及前項所定確認，應由專人辦理，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 雇主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29_6
- 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或危害隔離措施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17

-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9_7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18

■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116

- 十三、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 十四、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不在此限
- 十五、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19

■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153

■ 雇主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55_1

- 二、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並應設有防止超過負荷裝置。但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 雇主對於具防爆性能構造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氣機械、器具、設備，應於每次使用前檢查外部結構狀況、連接之移動電線情況及防爆結構與移動電線連接狀態等；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177_3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20

- 雇主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或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1.3 kg/cm²以上 203
-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209
-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與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依下列規定： ….. 212
- 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224

-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 225
- 前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ISO 22846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

■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217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 cm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239_1

■ 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243

-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150 V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 雇主對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 280
- 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324_6

七、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新修法規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106.12.01/109.07.17

■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2

四、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 (一) 建築物高度在80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75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50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五) 開挖深度達18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平方公尺以上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施行細則新修法規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110.01.06

■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1_1

- 一、露天開挖：指於室外採人工或機械實施土、砂、岩石等之開挖，包括土木構造物、建築物之基礎開挖、地下埋設物之管溝開挖與整地，及其他相關之開挖
- 二、露天開挖作業：指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之作業
- 三、露天開挖場所：指露天開挖區及與其相鄰之場所，包括測量、鋼筋組立、模板組拆、灌漿、管道及管路設置、擋土支撐組拆與搬運，及其他與露天開挖相關之場所

■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6-1

■ 雇主對於車輛機械，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 8_1

- 一、該作業場所之天候、地質及地形狀況等。
- 二、所使用車輛機械之種類及性能。
- 三、車輛機械之行經路線。
- 四、車輛機械之作業方法。

■ 依前項調查，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整理工作場所

■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作業前告知勞工

■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8

二、於斜度大於 34° ，即高底比為2:3以上，或為滑溜之屋頂，從事作業者，應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

■ 於前項第三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8_1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90 cm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 cm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

■ 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應採取或因作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0

一、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以下簡稱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其上欄杆、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應不大於55 cm

■ 雇主設置之安全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2

一、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下列國家標準規定之一：

(一)CNS 14252

(二)CNS 16079-1及CNS16079-2

■ 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23

一、安全帶之材料、強度及檢驗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7534高處作業用安全帶、CNS 6701安全帶（繫身型）、CNS 14253背負式安全帶、CNS 14253-1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CNS 7535高處作業用安全帶檢驗法之規定

八、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水平安全母索之設置高度應大於3.8 m，相鄰二錨錠點間之最大間距得採下式計算之值，其計算值超過10 m者，以10 m計：

$$L=4(H-3)$$

其中 $H \geq 3.8$ ，且 $L \leq 10$

L：母索錨錠點之間距（單位：m）

H：垂直淨空高度（單位：m）

(二)錨錠點與另一繫掛點間、相鄰二錨錠點間或母索錨錠點間之安全母索僅能繫掛一條安全帶

■ 雇主對於坡度小於十五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開放邊線或其他有墜落之虞之地點超過二公尺時，得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代替護欄、護蓋或安全網之設置 24

二、每隔二點五公尺以下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杆柱，杆柱之上端及其二分之一高度處，設置黃色或紅色之...

■ 雇主對於樁、柱、鋼套管、鋼筋籠等易滑動、滾動物件之堆放，應置於堅實、平坦之處，並加以適當之墊襯、擋樁或其他防止滑動之必要措施 34

■ 雇主對於磚、瓦、木塊、管料、鋼筋、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應置放於穩固、平坦之處，... 35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35

■ 雇主對於不能藉~~梯子~~高空工作車或其他方法安全完成之二公尺以上高處營造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 39

■ 雇主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 m²之施工架、高度7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之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0

一、事先就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36

■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41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 雇主為維持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之穩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45

一、施工架及施工構臺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二、對於未能與結構體連接之施工架，應以斜撐材或其他相關設施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9

七、使用伸縮桿件及調整桿時，應將其埋入原桿件足夠深度，以維持穩固，並將插銷鎖固

■ 前項第一款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應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 前項內側以水平構件替換交叉拉桿之施工架，替換後之整體施工架強度計算，除依第40條規定辦理外，其水平構件強度應與國家標準CNS 4750相當

■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開挖垂直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66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雇主於接近磚壁或水泥隔牆等構造物之場所從事開挖作業前，為防止構造物損壞、變形或倒塌致危害勞工，應採取地盤改良及構造物保護等有效之預防措施 67

■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71

■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之構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3

一、依擋土支撐構築處所之地質鑽探資料，研判土壤性質、地下水位、埋設物及地面荷載現況，妥為設計，且繪製詳細構築圖樣及擬訂施工計畫，並據以構築之

■ 前項第一款擋土支撐設計，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土壤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雇主對於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74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41

■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77

■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有警告標示、標誌杆或防禦物，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78

■ 雇主對於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79

二、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其有崩塌、落石之虞，應即清除、裝置防護網、防護架及作適當之擋土支撐等承受落物

■ 雇主使勞工於非露天開挖場所從事開挖作業，準用本章之規定 79_1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42

■ 雇主對於隧道、坑道挖掘…作業，應指定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或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02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1

一、為防止模板倒塌危害勞工，高度在7公尺以上，且面積達330 m²以上之模板支撐，其構築及拆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43

■ 雇主對於橋梁工程採支撐先進工法、懸臂工法及以起重機從事節塊吊裝工法或全跨吊裝工法等方式施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31_1

一、對於工作車之構築及拆除、節塊之構築，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事先就工作車及其支撐、懸吊及錨定系統，依預期之荷重、混凝土澆置方法及工作車推進時之移動荷重等因素，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五、工作車、節塊推進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推進路線下方之設施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44

■ 雇主對於預力混凝土構造物之預力施作，應俟混凝土達一定之強度，始得放鬆或施拉鋼鍵，且施拉預力之千斤頂及油壓機等機具，應妥為固定

131_2

■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支柱之基礎，應依土質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132

二、回填礫石、再生粒料或其他相關回填料。

■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33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45

■ 雇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2

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及位於混凝土輸送管下方作業

六、混凝土拌合機具或車輛停放於斜坡上作業時，除應完全剎車外，並應將機具或車輛墊穩，以免滑動

十一、以泵輸送混凝土時，其輸送管與接頭應有適當之強度，以防止混凝土噴濺及物體飛落

■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作業，應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149-1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

2021/11/22

Created by Jinhah Chen

46

■ 第一項所定鋼構，其範圍如下： 149-3

三、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或橋梁跨距在三十公尺以上，以金屬構材組成之橋梁上部結構

四、塔式起重機或升高伸臂起重機

■ 雇主對於鋼構組配作業之焊接、栓接、鉚接及鋼構之豎立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3

三、不得於人員、通路上方或可燃物堆集場所之附近從事焊接、栓接、鉚接工作。但已採取防風防火架、火花承接盒、防火毯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

■ 雇主於拆除構造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57

八、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之鋼纜、纜繩或其他方式，並使勞工退避，保持安全距離

■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除依一般工作場所之急救設施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於毒蛇經常出入之地區，應備置血清及其他防治急救藥品

報告結束

- 提問與討論 -



2021/11/22

Created by Jindah Chen

49